2016年度江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及江北区政府的工作指示和要求，特编制2016年度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以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跨度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
 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况
 （一）组织领导和规范化建设情况
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在日常工作中，抓任务分解，明确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，建立专人专岗制度，层层把关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网络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同时，为了确保信息的时效性，建立了办公室AB岗制度，保证突发情况下，公开工作能顺利进行。

2、完善《江北区统计局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将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职责写入考核办法，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衡量指标之一，明确的网站版块的责任科室、责任人员、更新维护要求、时限等，办公室负责对网站更新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，并做好提醒工作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网站及其他载体建设情况
　　1、畅通两个信息公开主网站，即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网（统计局）、江北区统计信息网（局官网）。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着重完善江北区统计信息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且不断根据政府信息公开需要进行完善。落实专人受理、答复意见箱内有关问题，根据本部门实际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。

2、加强其他公开渠道建设。统计数据综合查询平台，做到及时更新，经常维护，为社会公众查阅利用统计数据提供极大的便利；完善《江北统计》、《统计快报》等统计产品，通过网络加载和纸质印刷等其它方式公开统计数据分析资料。 开设了“政府建设”专栏，将统计成果多渠道加以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

2016年度统计局通过区政府公开平台共发布公开信息203条，门户网站更新130篇，两个公开网站年累计发布公开信息333条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类别包括机构概况、部门文件、计划总结、工作进展、统计数据、政务动态、行政监管、监督投诉等。
 3、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多样化，包括江北统计信息网、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新闻媒体等。
 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 建立依申请公开受理途径。明确局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受理部门，公开受理电话。2016年通过党政接访平台处理两起依申请公开事项（全年共两起），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处理完毕，申请人较满意；依申请公开没有收费情况；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 2016年无政务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 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 2016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 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 2016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绩，但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，在今后的工作中需加以改进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一要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及时公开。

二要拓展政务公开形式。对信息进行系统深入的梳理和分类，加快信息更新速度；加强门户网站维护工作，不断完善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；​

三要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总结工作经验，提高公开效果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
　　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 2016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 江北区统计局
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